

附件 1

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河湖“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海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美丽景象，建设美丽中国好经验好做法的集中体现，是人民群众身边的优质生态产品。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和推广宣传活动，有利于在全社会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深化水生态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为各地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供借鉴。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基本条件

本方案所称河湖，可以是完整的河湖，也可以是河湖的重要河段或湖区；所称海湾，可以是完整的海湾，也可以是海湾中地级市行政区管辖的重要一段。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是指，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理念，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系统解决当地水生态环境或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使河湖恢复“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美丽景象，使海湾实现“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美丽景象，让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一) 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河湖生态基流（水位）得到保障，具有稳定的补给水源（含再生水），水的流动性和生态品质较好，稳定实现“有河有水”。

2. 河湖水生态系统良好，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生态环境功能得到恢复，水生植被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提高，稳定实现“有鱼有草”。

3. 河湖水环境优美，河湖流域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河湖水质实现根本好转，能够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需求，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稳定实现“人水和谐”。

（二）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海湾环境质量良好，稳定实现“水清滩净”。湾内海水水质优良，海岸、海滩长期保持洁净，海滩垃圾、海漂垃圾得到有效管控。

2. 海湾生态系统健康，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海湾自然岸段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健康，沿岸植被覆盖率高，稳定实现“岸绿湾美、鱼鸥翔集”。

3. 海湾人居环境优美，民众亲海空间充足。海湾景观优美，社会公众亲海空间充足，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等生态环境品质优良，能够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赶海、戏水等亲海需求，稳定实现“人海和谐”。

二、征集对象

自 2020 年起，生态环境部（指导第三方机构）每年组织一次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以地级及以上城市为单位报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原则上一个地级城市每次报送数量不超过 1

个。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报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原则上一个地级城市每次报送数量不超过1个。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海湾经协商后，可由流域、海域内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联合报送。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做好组织工作。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材料要求

报送的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材料要客观反映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开展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先进性。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水环境、水生态和水资源等方面（或其中特别突出的某一方面）治理成效，着重对比治理前后河湖生态环境及周边社会经济的重要变化。

2. 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制度政策和长效机制等。

报送材料形式及要求：治理前后对比的代表性图片（不超过10组）、3-5分钟视频短片和概括性文字说明材料（不超过1200字），文字材料应突出重点和特色，具有较强可读性并尽可能使用量化数据。

（二）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材料要求

报送的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材料要客观反映海湾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开展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先进性。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海湾生态、环境、景观状况，对于近期开展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海湾，着重对比治理前后的海湾生态环境及周边社会经济的

重要变化，说明治理成效。

2. 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制度政策和长效机制等。

报送材料形式及要求：代表性图片（不超过 10 组）、3-5 分钟视频短片和概括性文字说明材料（不超过 1200 字），文字材料应突出重点和特色，聚焦解决海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关键制度措施、取得成效等，具有较强可读性并尽可能使用量化数据。

四、确定全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生态环境部根据征集情况，通过“一网双微”请社会公众对报送的材料进行评议投票，根据公众评议投票结果和专家评议，择优选择作为全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并对外公开。

五、动态管理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已入选全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的河湖、海湾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基本条件，例如出现河湖断流干涸、水生态破坏、水质恶化等情况，海湾自然岸线减少、典型生态系统退化、水环境恶化等情况，则退出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退出情况将向社会公开。